

# 臺北市松山民權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設置要點

113.02.21 經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3.05.06 經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- (三)經 113 年 2 月 21 日本校畢業生市長獎設置要點審查會議通過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公開表揚，各類獎項，激勵學生奮發向學，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- (二)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榮獲市長獎學生。

## 三、類別、對象及名額：

- (一)第一類市長獎，依學業總成績每班第一名（計9名）：
  - 1.本校畢業班導師依據成績評量辦法，擇各班第一名為獲獎者。
  - 2.依臺北市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6059982 號函，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，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，亦不納入第一類市長獎之名額。
- (二)第二類市長獎，國小畢業生傑出市長獎(計 3 名)：
  - 1.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2.第一類市長獎學生不得與第二類市長獎重複得獎(同時符合一、二類市長獎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類之名額)。

## 四、市長獎成績審查：

- (一)第一類：畢業班老師依據成績評量辦法於期限內提出名單(依本校110年8月修訂之成績評量要點，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為五、六年級每學期成績各占20%，一到四年級每學期各占2.5%。總分相同時，依六下成績評選)，經教務處審核造冊。

### (二)第二類：

#### 1. 初審部分：

- (1) 受理單位：六年級各班
- (2) 時間：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截止(遇假日順延一日)
- (3) 評審委員：六年級各班導師
- (4) 辦法：

A. 班級內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填妥申請表格（附件一、二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正本由導師審核，學生繳交影本，導師審核後退還正本，影本於審查結束後留校存查。

B. 分為體育類、音樂類、學藝類及其他類（「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」）四種類別，學生得跨類別推薦，惟以 2 類別為限，若跨類別參加 2 類均進入決審，由學生家長填寫切結書擇一類別參加決審(附件三)。

C.級任導師依據初審審核表（附件一）審核無誤後，簽名送交教務處複審。

D.申請資料依據初審審核表（附件一）次序放入資料夾，送交教務處查核。

## 2. 複審部分：

(1) 執行小組：由教務主任擔任組長，帶領設備、訓育、體育、教學等組長，負責審核，選出各類別 3 倍人數共 12 人參加決審。

(2) 時間：1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1:30，地點：教務處。

## 3. 決審部分：

(1)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(2) 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8:45

(3) 地點：一樓圖書室(若因疫情則改線上會議，實體投票)

(4) 評審委員會：組織組成「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審議之。

A. 召集人：校長。

B.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共 3 名。

C.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(含會長)代表人 3 名。

D. 教師會代表：1 人。

E. 教師代表：五年級代表 4 名(含學年主任、體育班導師)；六年級代表 1 名，合計 5 名。

共計 13 人組成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。

※其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上述人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三等親以內者，應迴避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。

(5) 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及學生口試。請學生到會場展現選拔類別之優秀表現，並採計書面資料分數，由審查委員遴選，無類別限制排序出受獎名單。

(6) 評分比例：書面審查90%、學生口試10%。

## 4. 辦法：

(1) 所有申請文件於審查會審核，學生成果檔案夾陳列供審核。

(2) 教務處依各類別整理佐證文件造冊做成初審名冊，複審後取得各類別人數之 3 倍，進入決審階段，做成決審名冊。複審時須將不合規範之佐證註記。考量(5)A，各類別相同項目至多1人的情況下，各類別項目至少保留一件進入決審，該類別不同項目皆可進入決審，因此該類別人數則會多於原訂該類別人數之3倍以上。

(3) 由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依據候選者書面資料、口試表現，進行決審產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受獎名單。

(4) 審查委員就學生書面資料與學生口試進行評選。

(5) 統計分數後，經討論議決之。

A. 由審查委員遴選，無類別限制排序出受獎名單。

※決審時，適度考量各類學生分配比例，每類不得超過 2 人，各類別相同項目至多 1 人，如果該類別無特殊優秀學生也可以從缺，以獎勵優秀學生為原則。

B. 分數相同時，進入第二輪投票，票數高者入選第二類市長獎。

- (6) 參加同一項目比賽，個人賽及團體賽分開計分，個人賽擇最優成績計算。同一盃賽至多採計 2 項成績。
- (7) 複審積分相同時，依序以全國賽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的次數來判定。接續為臺北市教育局、校內比賽，若積分依然相同，則增額。
- (8) 體育類各項目皆以單項方式計分，不得和其他體育項目混合計分。

5. 參加審查資料：

- (1) 各類獎狀以 30 張為限，總分上限為 100 分，個人、雙打及團體獎之名次列入決選參考。資料呈現超過 30 張，由複審委員依分數剔除低分獎狀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(2) 成果檔案夾製作及內容（請依序整理檔案夾）：
  - A、個人自傳一篇。（500 字）
  - B、積分表。（代替目錄）
  - C、獎狀。（以臺北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，複審採積分制進行評選）

※以上請依序整理檔案夾。（若電子檔則以 A4 直式橫書、標楷體或新細明體 14 點字呈現）

**五、給分標準：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給分標準(如下表)**

- (一)第一、二區依獎狀蓋章單位認定給分標準，以教育部及臺北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。
- (二)第三區-校內辦理各項競賽或非比賽性質之獎狀，例如：藝文活動（1 張 1分，上限 10 分）。
- (三)轉學生由外縣市轉入本校，非代表臺北市或民權國小獎項不予採計。（全國賽僅採計代表臺北市，臺北市賽僅採計代表民權國小）

**六、獎勵：**學生經審核後，符合資格者，並經獲頒市長獎之最高榮譽，並函報教育局。

**七、本要點提審查委員會討論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表一給分標準細則如下表所示：

※2人以上(含雙打、團體獎)，分數折半計算。

※下表三區加總即為總分，參選項目應為同一項。

**第一區：校外比賽(學校指定參賽)**

● **體育類**

項目	層級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舉辦單位	備註
田徑	全國性	15	10	7	教育部	全國國小運動會
	縣、市政府	6	4	3	北市教育局	北市國小運動會
	分區	3	2	1	政府機關	東區國小運動會

項目	層級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舉辦單位	備註
游泳	全國性	15	10	7	教育部	總統盃
	縣、市政府	6	4	3	北市教育局	北市國小運動會 /青年盃/中正盃
	分區	3	2	1	政府機關	分區運動會

項目	層級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團體	個人
桌球	全國性	15	10	7	自由盃/ 全國總統盃	自由盃/菁英盃(決賽)
	縣、市政府	6	4	3	教育盃/青年 盃/中正盃	昀儒盃/菁英盃(預賽)/虎科盃
		第1~6名	第7~12名			
	全國性	15	10			少年國手選拔賽

\* 菁英盃：預賽第5名(給分1分)、決賽第5名(給分3分)

項目	層級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團體	個人
羽球	全國性	15	10	7	全國羽球團體 賽/全國國小盃	全國國小盃/摩亞盃 /全民會長盃
	縣、市政府	6	4	3	教育盃/青年盃 /中正盃	青年盃/中正盃

\* 混齡之盃賽：全國國小盃、全民會長盃決賽第5名(給分3分)

項目	層級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舉辦單位	備註
網球	全國性	15	10	7	教育部	四維盃
	縣、市政府	6	4	3	北市教育局	青年盃/教育盃/ 中正盃

項目	層級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舉辦單位	備註
跆拳道	全國性	15	10	7	教育部	世界/亞洲少年國手選拔/全國少年盃錦標賽
	縣、市政府	6	4	3	北市教育局	教育盃/青年盃/中正盃

項目	層級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舉辦單位	備註
直排輪	全國性	15	10	7	教育部	全國中正盃、總統盃、會長盃
	縣、市政府	6	4	3	北市教育局	教育盃

項目	層級	特優	優點	甲等	舉辦單位	備註
舞蹈(民俗舞、古典舞、現代舞)	全國性	15	10	7	教育部	全國學生舞蹈比賽
	縣、市政府	6	4	3	北市教育局	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

項目	層級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-8名	舉辦單位	備註
其他運動項目(例如:圍棋)	全國性	15	10	7	5	/	教育部	體育獎勵金認可盃賽
	縣、市政府	6	4	3	2		1	北市教育局

● 音樂類

項目	層級	特優	優點	甲等	舉辦單位	備註
音樂比賽	全國性	15	10	7	教育部	全國音樂比賽
	縣、市政府	6	4	3	北市教育局	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

● 學藝類

項目	層級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-6名	優等	舉辦單位	備註
國語 文競 賽	全國性	15	10	7	5	4	教育部	
	縣、市政府	6	4	3	2	1	北市教育局	南區

項目	層級	優勝	優等	舉辦單位	備註
英語 學藝 競賽	縣、市政府	6	4	北市教育局	南區

項目	層級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舉辦單位	備註
鄉土 語言 親子話 劇競賽	全國性	15	10	7	教育部	
	縣、市政府	6	4	3	北市教育局	南區

項目	層級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舉辦單位	備註
鄉土 語言 學藝 競賽	全國性	15	10	7	教育部	
	縣、市政府	6	4	3	北市教育局	南區

項目	層級	特優第一 特優第二 特優第三	優等	佳作	舉辦單位	備註
科展	全國性	15	12	10	教育部	
	縣、市政府	6	5	4	北市教育局	

項目	層級	特優/ 第一名	優等/ 第二名	甲等/ 第三名	佳作	舉辦單位	備註
美術 比賽	全國性	15	10	7	5	教育部	全國美展
	縣、市政府	6	4	3	2	北市教育局	臺北市美展

\*美術比賽：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臺北市美展，同一作品擇最優成績計算。

**第二區：校外比賽(個人自行參加的比賽)**

項目	層級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舉辦單位	備註
校外 比賽	全國性	15	10	7	教育部	
	縣、市政府	6	4	3	北市教育局	

\*轉學生由外縣市轉入本校，非代表臺北市或民權國小獎項不予採計

**第三區：校內比賽(此區上限10分)**

項目	層級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舉辦單位	備註
各比賽 項目	個人	3	2	1	民權國小	
	團體	2	2	1		

備註：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，依評審委員議決處理。

## 112 學年度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初審審核表

申請者:六年\_\_\_\_班 姓名:\_\_\_\_\_

申請類別(請打✓): 體育類 音樂類 學藝類 其他

【請學生於第一區擇一申請類別，最多以二類別為限】

順序		目錄	初審審核(請打✓)
A		自傳	
B		積分表	
C		獎狀	
編號	比賽層級	盃賽名稱	名次
01			
02			
03			
04			
05			
06			
07			
08			
0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21			
22			
23			
24			
25			

初審委員簽名:

## 112 學年度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申請表

申請者：六年\_\_\_\_\_班 姓名：\_\_\_\_\_

申請類別(請打✓)：體育類 音樂類 學藝類 其他

【請學生於第一區擇一申請類別，最多以二類別為限】

區別	類別	比賽層級	獎項名稱	舉辦單位	得分	自評得分	複審得分
第一區	體育類	全國性	1				
			2				
		縣、市政府	1				
			2				
		其他政府機關	1				
			2				
	音樂類	全國性	1				
			2				
		縣、市政府	1				
			2				
		其他政府機關	1				
			2				
	學藝類	全國性	1				
			2				
		縣、市政府	1				
			2				
		其他政府機關	1				
			2				
其他類	全國性	1					
	縣、市政府	1					
	其他政府機關	1					
第二區	自行參加的比賽	全國性	1				
			2				
		縣、市政府	1				
			2				
		其他政府機關	1				
			2				
第三區	校內競賽	個人	1				
			2				
	團體	1					
		2					
總分(三區加總)							

※申請表格請家長自行下載電子檔，並且可依學生個別申請類別刪改。複審委員簽名：

## 切結書

依本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設置要點學生得跨類別推薦，惟以二類別為限。

本人子女\_\_\_\_\_申請跨類別參加特殊市長獎，若參加兩類均進入決賽，則選擇此類別(體育類 音樂類 學藝類 其他)參加決賽。

家長/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113 年    月    日